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4·第五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2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3
关于全区禁毒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8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17
关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	19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审议意见	26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9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5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场平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	36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区人民政府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场平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的决定	37
关于研究处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38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农业局工作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45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工作报告	54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民政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64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68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69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70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三)	71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72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31日在朝天召开，会期一天半。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长华、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和委员共18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徐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李兆南，区政协副主席苏茜萍，区人民法院院长向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政府组成部门，市垂管部门，区民政局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有关领导，乡镇人大主席，5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精神；开展了民政惠民政策法律讲座；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报告、禁毒工作报告、研究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审议意见的报告和区农业局关于工作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批准了2014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作出了关于同意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场平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决定；评议了区民政局工作；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全部议程已进行完毕。这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市六届人大二十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报告、禁毒工作报告、研究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审议意见的报告、区农业局工作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14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作出了关于同意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场平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决定；评议了区民政局工作；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组织学习了民政工作有关法律法规。

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禁毒工作，特别是区公安分局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禁毒工作成效显著，维护了全区社会稳定。由于受大环境和周边县区毒情影响，我区毒情形势依然严峻，禁毒工作压力很大。希望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形成合力；要深入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突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宣传，不断增强全民防毒拒毒意识；要扎实开展涉毒严打整治，加大对歌舞娱乐场所、宾馆等易涉毒场所的管理力度，加强对吸毒人员的管控，扎实做好社区帮教工作；要完善机构、强化保障、充实人员、加强培训，建立一支与毒情形势和禁毒任务相适应的禁毒队伍，提高禁毒工作整体水平。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当前，卫生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机构改革即将进行，区政府一方面要抓好机构改革工作，另一方面要抓好计划生育工作，以确保人心不散、秩序不乱、工作

不误。要严格执行计划生育各项政策，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依法行政、利益导向和信息化建设等各项工作；要突出优质服务，全面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保证检查质量，真正让群众收益；要认真研究人口计生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流动人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质量。

今年以来，区政府坚持依法理财，全面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1-9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由于受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结构变化，财政收支预算有较大变动。按照《监督法》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2014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经过审查，会议批准了这一方案。希望区人民政府和财政管理相关部门要正确面对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压力，按照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原则，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2014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大力争取各类项目资金，确保2014年区财政收支平衡。

依法决定重大事项，是人大常委会的重要法定职权。这次会议，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启动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场平及道路等配套工作项目建设的议案，作出了同意启动工程项目建设的决定。七盘关国际石材城项目是我区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列入了省政府56个重点项目和市、区重点项目之一，对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希望区政府要认真执行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各项工作，要加大资金争取力度，优化建设方案，加快工程建设，强化质量和安全监督，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并发挥效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区农业局关于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表决。希望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自9月以来，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区民政局开展了工作评议，截止目前已完成了评议工作的动员、调查和集中评议。此次评议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领导重视。区委蔡书记、区政府伏区长对评议高度重视，提出了明确要求；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张开翅出席了今天的评议大会，作了重要讲话；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评议领导小组和评议调查组；区政府杨晓波副区长也全过程参加了评议动员会和今天的评议大会，对评议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二是准备充分。区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动员大会，印发了《评议区民政局工作实施方案》，对评议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区民政局成立了迎评工作小组，制定了迎评方案，积极主动接受评议；区级各有关部门、乡镇全力支持配合评议工作，为评议工作开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三是调查深入。调查期间，常委会集中视察了区敬老院、区社会救助管理站、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区革命烈士陵园等情况。评议调查组深入朝天、羊木等乡镇和相关部门，深入了解了民政局工作和全区民政事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四是评议公正。今天的评议大会准备充分，程序规范，参与广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的评议发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达到了注重实效、推动工作的预期效果。

下面，我再讲三个方面的意见：一要充分肯定区民政局的工作成绩。近年来，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民政相关法律法规，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区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救灾救济工作成效明显，社会福利事业加快发展，社会事务管理有序开展，基层民主政治不断加强，为服务民生、维护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从测评结果看，共发出测评票17张，得满意票13票，为满意等次，充分说明区民政局工作总体上是好的，值得充分肯定，区人大常委会表示满意。

二要扎实抓好评议意见的整改工作。前面，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作了评议发言，发言既充分肯定了成绩，也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区民政工

作存在的城乡低保水平较低、医疗救助能力不足、救灾救济力度不够、养老服务业开展乏力、殡葬改革反弹压力大、队伍建设较为薄弱等问题，同时也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建议。会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要及时汇总整理大家的评议意见，并以文件形式交区民政局办理。区民政局要严格按照《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和《区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办法》的规定，在一个月内制定并报送整改方案，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情况。这里，也希望区民政局重点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整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强化对基层民主自治政权的指导力度，依法指导村（居）两委工作，搞好村（居）务公开和村规民约的制定，探索城乡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和村民自治机制，切实增强村（居）两委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二是进一步完善以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殡葬救助和临时救助为主的社会救助体系，提升社会救助水平。三是进一步健全以五保供养和社会养老为主体的社会福利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福利机构功能，助推社会福利事业加快发展。要进一步落实双拥优抚政策，提升拥军优属水平。四是进一步深化改革探索和完善社会事务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殡葬改革，依法做好和规范提升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管理与服务，规范和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五是进一步加强班子干部队伍建设，要切实树立上为党委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难的民本意识，结合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加强民政局班子队伍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努力争取多方支持解决工作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的困难，推进民政工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常委会办公室和有关工委要全程督促区民政局的整改工作，区级各部门也要大力支持区民政工作，努力推动我区民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要切实增强人大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由其选举或任命的“一府两院”的工作人员，是

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近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创新开展了工作评议、工作满意度测评、代表意见办理目标考核、审议意见办理测评等工作，监督实效进一步增强。也希望“一府两院”和区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人大意识，主动配合人大开展的各种监督活动，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和评议意见，大力提高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同志们，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要必须毫不动摇的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刚刚闭幕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这在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希望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其机关干部、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区法检两院要认真学习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区“一府两院”要进一步提高人大意识和法治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区人大常委会要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严格依法履职，切实加强监督、任免和重大事项决定等工作，努力提高工作实效，为加快建设法治朝天和美丽朝天做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全区禁毒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2014年10月30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李兆南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全区禁毒工作的开展情况作如下报告，请予审议。

一、全区禁毒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2000年，我区开始无毒创建工作，2002年被省禁毒委首批命名为“无毒区”。“无毒区”命名12年来，全区紧紧围绕巩固深化“无毒区”创建成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禁毒委的安排部署，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四禁’并举”方针，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加强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强化禁毒管理，扎实推进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禁毒工作成效显著。2009年以来，我区禁毒工作年度考核连续五年排名全市前列。2011-2012年，我区公安禁毒工作及禁毒社会化工作连续两年位居全市第一；2013年禁毒工作综合考核排名全市第三。2007年、2009年和2010年先后三次通过了省禁毒委的复检验收。全区25个乡镇、4个社区全部被命名为“无毒乡镇”、“无毒社区”，“无毒创建”成果得到不断深化巩固。

（一）强化禁毒工作机制建设，有效凝聚社会禁毒合力

1、领导重视，强化保障。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系列要求，区委、区政府成立了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全区禁毒工作的领导。“无毒区”创建成功的12年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年组织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禁毒工作，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经常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尽力解决我区禁毒工作面临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为深入推进禁毒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2004年，朝天区和辖区25个乡镇均成立了由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的禁毒委员会，禁毒成员单位同时落实了禁毒分管领

导，设立了办事机构，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切实担负起了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并将禁毒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力争全面得到解决。2008年《禁毒法》颁布实施以后，区禁毒委员会进一步明确细化了乡镇和禁毒成员单位的禁毒工作职责，同时将禁毒工作纳入综治工作目标考核。2010年，区委、区政府及时出台了《创新社会管理建立健全禁毒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广朝委发〔2010〕24号），强力推进“无毒区”创建工作，将禁毒工作保障、缉毒破案、戒毒康复、禁毒预防教育等机制性问题第一次以文件的形式固定下来，从区到乡（镇），明确规定由党委副书记兼任禁毒委主任，进一步加强了党委政府对禁毒工作的领导，同年，在全市率先将禁毒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单独考核，强化检查指导，严格兑现奖惩，区、乡镇的禁毒经费分别按照15万元/年、4.1万元/年的标准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并保障到位。

2、建设队伍，提升能力。1992年，我区公安机关立足实际，将禁毒任务落实到刑警队；2006年，根据全区毒情形势的发展变化和禁毒工作的需要，我区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要求，积极推进警务运行机制改革，增设禁毒大队并与刑警大队合署办公；2006年，经省公安厅批准设立广元市公安局七盘关毒品检查站，后更名为七盘关毒品查缉勤务室，区公安分局从刑警大队和派出所抽调民警派驻勤务室专司过境毒品查缉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工作，2009年，单独设立禁毒大队；2011年，为顺应禁毒严打斗争形势，及时组建了缉毒专业队伍，专门负责七盘关毒品堵源截流工作。在立足区内现有条件强化禁毒专业队伍建设的同时，主动向上请示汇报，积极争取七盘关毒品查缉站点机构升级和站点建设项目，目前，七盘关毒品检查站的建站报告已获正式批复，相关建设项目已经争取到位，站点建设即将启动，禁毒缉毒专业力量逐步加强。在全区25个乡镇、27个禁毒成员单位、村组（社区）落实了禁毒专兼职人员、禁毒联络员，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对相关人员进行及时调整，建立了由区—乡（镇）—村组（社区）构成的

三级禁毒网络。《禁毒法》、《戒毒条例》等禁毒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以来，我区禁毒部门根据上级要求，每年定期组织禁毒民警和乡镇、禁毒成员单位专兼职干部开展禁毒法律法规和禁毒业务技能培训，全区禁毒工作人员的禁毒管理和缉毒执法能力水平显著提升。

3、督促指导，凝聚合力。区禁毒办单独或会同区委、区政府督查室经常深入辖区乡镇和禁毒成员单位对禁毒业务进行指导，对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并以“督查通报”和“朝天禁毒工作动态”的形式对各乡镇和禁毒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的情况及时进行通报，有效推动了相关乡镇、单位工作的开展。2012年，区禁毒办创新禁毒工作考核方式，对乡镇、区禁毒委成员单位的年度禁毒工作考核实行平时计分、年底累加，推动落实检查督促经常化、考评工作平时化，注重考核工作实绩，促使各乡镇和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区公安分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派出所禁毒工作职责的通知》，对派出所的禁毒工作进行了细化，并明确规定了派出所承担区禁毒办的部分职责，督促、协调辖区乡镇、相关单位开展禁毒工作，有效缓解了区禁毒办的工作压力，及时填补了监督空白盲区。

（二）认真开展涉毒严打整治，强力遏制毒品侵袭势头

一是严厉打击零包毒品犯罪。认真开展禁毒严打整治行动，狠抓毒品案件常态查处工作，把打击零包毒品犯罪与涉毒人员排查、日常管理、案件侦调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按照“逢嫌必做毒检、涉毒必追网络”的要求，“以吸找吸”、“以吸追贩”、“以贩查吸”，不断扩大涉毒线索来源，努力追查毒品来源和涉毒团伙网络，加大零包贩毒、容留他人吸毒等零星毒品案件的查处力度，强力挤压涉毒人员活动空间。去年以来，我区公安机关查获零包贩毒案件5件，查获毒品行政案件122件，查处吸毒人员125人，发现并捣毁吸毒窝点5个，有效遏制了外来毒品对朝天本土的渗透侵袭势头。二是强化过境毒品查缉工作。充分发挥朝天地理位置优势，紧紧依托七盘关毒品查缉站点，加大对过往车辆、人员的检查力度，七盘关过

境毒品查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0年以来，我区公安机关在七盘关查获毒品刑事案件186件，抓获涉毒犯罪人员288人，缴获各类毒品170余公斤，为开展毒品源头治理，缓解全市、全省乃至全国禁毒工作压力做出了突出贡献。

（三）扎实推进禁毒预防教育，夯实筑牢毒品防护屏障

紧跟毒情形势变化，突出在校中小学生、外出务工人员、涉毒人员等重点对象，抓住春秋两季开学、年初年尾农民工返乡等重要时段节点，充分发挥乡镇、禁毒委成员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组织的作用，采取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的宣传形式，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禁毒宣传活动。按照《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在中小学校分阶段开设禁毒课程，狠抓禁毒示范学校建设。在宣传禁毒法律法规和传授识毒、防毒知识技能的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着力强化自身工作宣传，让更多的干部、职工、群众了解、认可、关心、支持我区禁毒工作。近年来，我区每年投入禁毒宣传的经费近20万元，印发禁毒宣传资料7万余份，举办禁毒专题讲座、组织开展禁毒集中宣传活动30余场次；成功举办了“无毒害市”创建千人签名和“朝天禁毒十年”主题展览等大型禁毒宣传活动；在进出朝天城区主要道口，朝天、中子、沙河等重点乡镇和辖区主要交通站点设置了永久性禁毒宣传标语、广告，禁毒成员单位在办公区域张贴了禁毒标语，并在局域网络设置了禁毒专栏。今年6月，区禁毒办还在朝天城区“同乐园”开辟了“禁毒视窗”禁毒宣传阵地，为全区8所禁毒重点学校制作了禁毒宣传专栏，曾家、中子、羊木、大滩、朝天中学和朝天二小、之江中学、七一职中等8所学校达到禁毒示范学校标准，其中4所学校被市禁毒委正式命名为“禁毒示范学校”。强有力的宣传工作，为我区禁毒工作的有效开展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营造了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随着禁毒宣传力度的加强，覆盖范围的进一步扩大，辖区广大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

（四）严格“三品”和场所管理，切实消除涉毒安全隐患

借助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系统，将全区 12 家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全部纳入网上管理，逐个建立电子档案，认真贯彻落实《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严格执行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网上审批和备案登记制度，加强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确保易制毒化学品的绝对安全；认真落实卫生、药监等部门监管主责，严格落实“五专”管理制度，强化精麻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与检查并重，狠抓易涉毒场所监管工作。及时召开经营业主禁毒业务培训会议，全面开展歌舞娱乐、茶楼、宾馆等易涉毒场所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健全禁毒标识、标牌设置、营业日志填写、从业人员禁毒教育、防毒巡查等各项场所管理制度，并对相关场所执行管理制度的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暗访，适时开展涉毒问题重点整治，逗硬执行省公安厅“一警告、二停业、三取缔”规定，强化场所经营业主禁毒意识，规范场所经营行为，加大涉毒震慑力度，有效防止了毒品问题在相关场所的滋生和扩散蔓延。突出毒品原植物种植高危区域，突出厂矿企业、出租房屋、养殖场所等易制毒重点部位，常态开展禁种铲毒和制毒窝点的排查工作，区内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等问题得到了根本治理，有效防范了制毒案件的发生，实现了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和辖区“零制毒”目标。

（五）深入推进禁吸戒毒工作，根本萎缩毒品消费市场

经常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认真组织开展吸毒人员排查行动，及时发现新增涉毒人员，全面掌握涉毒人员底数现状，认真开展涉毒人员信息网上录入、维护、处置工作，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对于排查发现的涉毒嫌疑人员没及时进行警示告诫，对于查证属实的吸毒人员，严格落实“一个上下联动的排查机制、一次全面细致的入户调查、一支配合有力的帮教队伍、一套因人而异的管控办法、一条严格统一的惩戒措施、一卷规范真实的动态档案”的“六个一”举措，公安派出所和乡镇政府联

动，强化动态监管工作，对于流往外地的本地吸毒人员，及时落实延伸管控措施，对于一般成瘾人员，区别情况，及时采取戒毒、康复措施，纳入吸毒人员户籍地、居住地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工作范围，对于吸毒成瘾严重、严重违反戒毒协议、戒毒后出现复吸行为的人员，依法采取强制隔离戒毒措施；强化社区戒毒（康复）业务培训，积极与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联系，扎实开展戒毒、康复人员的救助帮扶工作，利用多种渠道竭力解决戒毒康复的吸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最低生活保障、困难救助、就业安置等具体困难和问题，切实体现党和政府的人文关怀，努力帮助他们远离毒品，戒除毒瘾，回归社会；着力推进戒毒康复办公场所建设，2010年，朝天、曾家、中子、大滩、羊木等五个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办公室全部建成并开门办公，区人民政府新增预算禁毒经费2.5万元专门用于社区戒毒康复工作。2010年以来，我区先后对17名吸毒人员采取了强制隔离戒毒措施，将41名吸毒成瘾人员纳入社区戒毒康复范围，在广元境内活动的吸毒人员基本得到了有效管控，随着管控力度加强，朝天辖区吸毒人员滋生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吸毒成瘾人员比例大幅缩减，戒断康复人员数量明显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禁毒形势日益严峻。因受国际国内大环境和周边县区毒情的影响，我区禁毒工作形势不容乐观。一是毒品滥用问题严重。近三年来，全区涉毒人员的年均增量在50人以上，今年1-9月，全区就新增吸毒人员58人。截至目前，全区登记在册涉毒人员249人，吸毒人员的总数已经达到2009年登记数量（19人）的13.1倍，全区登记在册的涉毒人员已经超过全区总人口的万分之十，如果加上还未发现的隐性吸毒人员，全区吸毒人员数量很可能突破500人。吸毒不再是社会闲散人员和外出务工农民的专利，不少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在校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學生也加入涉毒群体行列，吸毒低龄化、本地化趋势明显，吸毒成瘾人员群体日趋扩大，因吸毒引发的肇事肇祸极端事件时有发生。二是外流贩毒问题突出。我区

外出务工人员异地染毒问题日益突出，2005年以来，我区有33人因参与制贩毒活动先后被外地公安机关抓获。2013年，我区新增制贩毒人员9人，其中有两人参与制毒活动，外流贩毒整治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现实而又十分紧迫的任务。三是过境贩毒活动猖獗。因受毒品买卖暴利的驱使，过境运输贩卖毒品犯罪活动日益猖獗。2010年全区公安机关查获案件4件，缴获毒品12公斤，2011年查获案件29件，缴获毒品21.6公斤，2012年查获案件30件，缴获毒品21.8公斤，2013年查获案件76件，缴获毒品近70公斤，今年1-9月，查获毒品案件46件，缴获毒品34公斤，查获的案件和缴获的毒品数量逐年攀升，贩毒分子武装贩毒，强行冲岗抗拒检查的情况时有发生，过境贩毒的暴力化趋势明显，大宗毒品案件日益增多。四是防范制毒犯罪的压力与日俱增。去年以来，随着成都周边制毒重点县（区）打击力度的加大，制毒犯罪向其他市县转移辐射的征象明显，我区周边的利州、昭化、旺苍、苍溪、剑阁等县区相继出现制毒问题。我区山高路险，地广人稀，为制毒犯罪创造了天然的环境条件，制毒犯罪来势凶猛，防范的工作压力巨大。

（二）领导重视程度还需提高。个别乡镇和区禁毒委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对毒品问题的严重危害认识不足，没有把禁毒工作作为本地本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禁毒力量势单力薄，区禁毒办人员警力严重短缺，很多乡镇、单位使用临聘人员兼职从事禁毒工作，人员流动频繁，工作衔接不好，个别地方单位的禁毒专兼职干部调离后也没有及时安排人员接替相关工作，相关地方、单位的禁毒工作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三）禁毒工作投入保障不足。2010年，区委、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创新社会管理建立健全禁毒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把区禁毒办和乡镇的禁毒工作经费纳入了区级财政预算，除了朝天（5000元/年）、曾家、羊木、大滩和108沿线乡镇（3000元/年）保障相对较好外，其余乡镇均为1000元，所有禁毒成员单位没有禁毒工作经费，禁毒工作的投入和当前相关地

方单位承担繁重禁毒工作任务不相适应，制约了禁毒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四）部分乡镇、禁毒成员单位履职能力有待加强。部分乡镇、禁毒委成员单位工作无计划安排，抓不住关键重点，社会禁毒工作合力没有得到有效整合发挥，公安一家单打独斗的被动局面依然没有得到明显改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政治局常委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了国家禁毒委员会关于禁毒工作的汇报，分别对禁毒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6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时下发了《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对我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禁毒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区人民政府将及时研究出台具体的贯彻意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强我区禁毒工作。

（一）今后一段时期我区禁毒工作的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把禁毒工作纳入平安朝天、法治朝天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工作方针，坚持“源头治理、以人为本、依法治理、严格管理、综合治理”禁毒工作基本原则，立足当前，长期治理，突出重点，多管齐下，不断创新禁毒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毒品问题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坚决遏制毒品问题在我区发展蔓延。到2020年，实现我区全民禁毒意识普遍增强，新吸毒人员滋生速度明显减缓，戒毒康复体系更加科学完善，戒治挽救吸毒人员能力明显增强，过境我区运贩毒品、区内零包贩毒活动受到严厉打击，我区毒品问题严重区域部位和突出的毒品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区内大面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基本禁绝，制毒物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得到有效管控；禁毒跨区域协作务实开展；禁毒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禁毒工作社会化格局真正形成，毒品治理能力明显提高；禁毒

专业力量不断加强，各项保障更加有力，切实掌握禁毒斗争主动权。

(二)具体工作措施。在强化禁毒预防教育、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务实开展禁毒跨区域合作的基础上，重点强化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禁毒工作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全面深化改革、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由区和乡（镇）两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禁毒工作负总责，定期听取禁毒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困难。区、乡（镇）两级禁毒委员会具体负责禁毒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进一步细化乡镇和区禁毒委成员单位禁毒工作职责，建立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将禁毒工作纳入继续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的同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抓好责任落实，明确奖惩措施，强化督导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毒品监测评估、滥用预警和毒情通报机制，全面监测评估毒品滥用情况，定期发布毒情形势和变化动态。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和基层组织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加强区、乡（镇）两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加强公安禁毒专业力量建设。到2015年，确保区禁毒办专职人员充实到3人，公安禁毒专业警力配备达到7人，乡（镇）禁毒办和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至少落实1名专职人员从事禁毒工作；到2020年，争取实现区禁毒办专职人员配备达到5人，乡镇社会禁毒和公安专业禁毒力量明显加强的目标。积极推行区、乡（镇）禁毒办实体化运行模式，建立与毒情形势和禁毒任务相适应、职能配置完善、岗位设置科学的禁毒机构和队伍。将区禁毒办、乡镇和区禁毒委成员单位的禁毒工作经费全部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禁毒投入保障与朝天经济同步增长，不断完善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加强禁毒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禁毒工作需要，配齐必要的禁毒缉毒设施、装备，提升缉毒执法和禁毒管理服务效能。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30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毒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区人民政府认真落实《禁毒法》,加强领导,积极部署,狠抓落实,全区禁毒工作开展取得了积极成效,近三年来,我区禁毒工作综合考核位居全市前列。但是,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重视程度不高;二是毒情形势严峻;三是工作开展乏力;四是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一要高度重视。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全区各地、各部门要把禁毒工作纳入国家安全战略和平安朝天、法治朝天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认识我区毒情形势的严峻性,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坚决遏制我区毒品问题发展蔓延。二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出台我区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把禁毒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全面深化改革、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和改进禁毒工作考核考评制度,严格工作责任追究。

二、要加大工作力度,遏制毒品问题蔓延势头

一是要进一步强化机制,形成合力。要强化禁毒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整合力量,形成合力。二是要深入开展毒品预防教育。要坚持把毒品预防教育作为国民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平安单位,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禁毒氛围。要突出重

点人群预防教育。要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重点针对在校青少年学生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建立学校、家庭和社会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要加强对外打工青年农民工的禁毒预防教育，采用多种灵活而又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方式，不断增强预防教育工作实效。要有针对性地对涉毒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毒品预防教育。要在一些重点地区广泛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宣传教育。三要加强吸毒人员的管控。要依法严厉查处吸毒行为，把吸毒人员纳入网络化社会管理服务体系，积极探索有效的戒毒康复模式。同时要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帮扶和社会保障工作。四要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要加强毒品来源查缉工作，严厉打击跨区域贩毒等违法犯罪。严格落实禁种铲毒工作责任制，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要强化对公共娱乐场所的综合治理，加大对涉毒场所的查处力度。

三、要加强队伍建设，推进禁毒工作深入开展

要加强机构、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精神，建立与毒情形势和禁毒任务相适应，职能配置完善，岗位设置科学的禁毒机构和队伍。要加强对乡镇、村、社区和有关职能部门禁毒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履职能力。要切实加强禁毒专业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强化保障，不断增强战斗力。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于 2015 年 1 月底前由区公安分局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研究处理本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关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

2014年10月30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董长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成效

近三年来，全区人口计生系统以稳定低生育水平为目标，以强基固本为重点，以深入开展创建活动为载体，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我区的人口计生工作走在了全市前列。2012年，我区创建为“四川省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县（区）”，转斗乡黎明村创建为“全国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居）示范村”；2013年我区创建为“四川省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县（区）”、“四川省诚信计生示范县（区）”，转斗乡创建为“全国人口计生依法行政示范乡（镇）”，沙河镇望云村创建为“全国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居）示范村”，羊木镇计生协会荣获“四川省计生协会先进集体”称号。2013年度朝天区委区政府获市委市政府人口计生党政目标一等奖，获区委区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二等奖。

（一）创先争优，推动朝天人口计生事业大发展。近三年来，我区坚持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进行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开拓创新，以全面创建“省级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县（区）”等为抓手，不断创优服务质量，扎扎实实地打造和谐计生品牌，推进了朝天人口计生工作快速发展。在创建工作中，我区实行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目标管理责任制；相关县级领导和部门实行定点联系包乡镇责任制，计生系统实行局领导包片、计生办主任包乡镇、计生专干包村包重点对象责任制，确保了创建工作顺利推进。一是以创建省级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

范县（区）为契机，推进了人口计生工作体制机制创新。2012年，我区以“惠民计生，和谐发展”为主题，全面深入开展了省级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县（区）创建活动，探索出了统筹协调机制、科学管理机制、优质服务机制、利益导向机制、群众自治机制、人财保障机制等人口计生工作“六大新机制”。制定出台了计生手术并发症病人救助办法、长效避孕节育奖励措施等“八大惠民政策”，部门协作得到了加强，计划生育管理进一步规范，计生干部队伍得到了充实加强，服务设施得到了改善，服务质量得到了提升，群众更加满意。近三年来，无一人因计生工作差错到区以上部门上访。二是以创建省级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县（区）为平台，形成了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新格局。2012年至2013年，我区大力开展了省级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县（区）创建，实现了群众自治常态化。通过强化领导，健全组织、强化保障，激活机制、强化推进，创新模式等举措，依法健全组织、制定公约、签订协议，全面落实优质服务，不断拓展利益导向，全区形成了崭新的人口计生群众自治新局面。目前，全区中子镇尧坪村、转斗乡黎明村、沙河镇望云村已创建为3个国家级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朝天镇等18个乡镇创建为市级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先进乡（镇），182个村创建为市级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合格村，全区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开展面达100%。三是以创建省级诚信计生示范县（区）为抓手，育龄群众对计生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实现了新提升。2013年，我区开展了省级诚信计生示范县（区）创建，积极构建“政府诚信、群众互信、个人守信”的诚信计生工作模式，通过创新评价、监督、激励“三大新机制”，打造人口文化宣传示范阵地和国家级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两个阵地”，夯实利益导向、优质服务、依法行政、阳光计生“四大基础”，广大育龄群众踊跃参与诚信计生，及时兑现承诺，育龄群众对法律法规政策、生殖健康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诚信计生工作参与面达95%以上。《诚信计生协议》履约率达95%以上，“双向承诺”奖惩兑现到位，群

众对人口计生工作满意率达 98%以上，符合政策生育率达 93%以上。

(二)文明执法，依法行政规范有序。一是强化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水平。每年举办计生执法培训班，对全区 25 个乡镇计生行政执法人员集中进行培训，对村计生专干分片区统一进行培训，通过计生法规等专业知识培训和公共法律常识考试，行政执法人员做到了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三年来，全区发现违法生育 372 例，处理 312 例，处理率达 80%以上，无一复议和上诉。二是严把生育政策关口，提高政策审批符合率。全面调查清理了 2009 年以来全区违法生育、违规审批、出生漏报、瞒报等行为。在清理基础上建立台账，并坚持依法审批。同时，强化了监督审查程序，严格了审批制度。近三年来，共审批达 3200 人，审批合格率达 100%。三是全面落实计生奖扶政策。近三年来，我区共享受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2952 人，其中，国奖 2577 人，省奖 375 人；计生家庭特别扶助 65 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 54 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 11 人；广元市计划生育特困家庭对象 3 人，对象确认准确率达 100%。

(三)强化管理，科技服务水平大提升。一是高质量、高标准开展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2013 年，我区被列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第四批启动县（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朝天区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试点工作方案》及《区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服务规范》，并在人、财、物上给予了充分保障。共投入 140 余万元采购了孕优检查所需的设施设备；充实了 3 名业务熟练的技术服务人员到区计生服务站负责孕优工作。组织各乡镇计生办主任、计生服务站相关人员外出考察学习，并进行了 4 次专项业务培训。此外，还印制了宣传资料及宣传品 5 万余份，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发动，群众知晓率均达到 80%以上。由于我区管理规范，工作进度快、质量高，得到了省、市主管部门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2013 年我区获全市孕优工作单项考核一等奖。今年我区又投资

40万元购置了先进的信息化服务系统设施设备，将更加方便快捷地为全区孕优检查群众服务。目前，我区已超额完成500对孕优检查任务，居全市第二位、全省第56位（183个项目县区）。二是强化质量管理，促进优质服务。建立健全了以服务标准、行为规范、评估指标、督导机制为一体的标准化管理方案，促进技术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提升。以“生育服务进万家”活动为统揽，以规范化的避孕节育随访服务和优生优育咨询指导为重点，使各项计生优质服务更贴近百姓、更方便群众。三是开展科技大练兵活动，大力提升业务水平。人口计生系统开展了科技大练兵活动，通过开展科技大练兵专业理论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有效地促进了系统业务水平的提升。

（四）创新机制，人口信息质量高。我区紧紧围绕人口控制总体目标，夯实基层基础，整合部门资源，建立健全了全员人口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人口信息化建设。一是搭建人口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公共管理服务水平。区人口计生、教育、公安、民政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各乡镇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信息交换。二是坚持全区范围内大培训，每年集中举行三次计生办主任及服务站人员业务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三是实行常态管理，确保人口统计工作的准确完整。坚持对省市监测点进行封闭式抽查和重点督查，认真核对监测点基础人口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逻辑性。对近3年的计划生育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信息进行全面的核对，核查率达30%以上，确保了人口信息统计质量。四是2014年9月我区全面实施了220个村（居）手持移动终端信息采集工作，率先在全市实行了此项工作全覆盖。我区人口信息工作走在省市前列，2013年区计生局被省人口计生委评为全省人口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在2013年度考核中被市人口计生委评为人口信息工作一等奖。

（五）强化宣传，人口文化显活力。一是政策法规宣传深入人心。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依法生育和维权意识，提高广大人民群

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二是主题教育宣传家喻户晓。利用“三下乡”、“世界人口日”等，在全区开展了“婚育新风进万家”、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单独两孩生育政策等主题的计划生育宣传活动。三年来，全区各乡镇共悬挂宣传横幅600多幅，办墙报820期，发放宣传册11万余份，让群众最大限度地拥有计划生育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三是对外宣传成效显著。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简报等多种形式，重点对人口计生政策、工作措施等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报道，充分展示了我区人口计生工作的新成效。三年来在人民网、新华网、四川新闻网、《家庭生活报》、《广元日报》等新闻媒体发表稿件200余件。2014年10月23日，《广元日报》A4版整版登载了《朝天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纪实》，全面报道了近三年我区人口计生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10月24日人民网四川频道、新华网四川频道首页要闻发表通讯《广元市朝天区区委书记蔡邦银：抓计生就是抓民生》，对朝天区人口计生工作进行了全面报道。四是人口文化传播蔚然成风。三年来，我区将人口文化建设融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之中，与廉政文化相结合、与精神文明相结合，创建生育文化大院，打造人口文化新村，广泛传播先进文化，大力弘扬婚育新风，促进了乡风文明和社会和谐。打造的“川陕生育文化走廊”成为人口计生工作的新亮点。

（六）健全网络，夯实基层基础。一是强化乡镇行政计生队伍建设。各乡镇计生办配齐了工作人员，大镇多则3人，小乡保证1人，充实了工作队伍。完善了科学规范的管理方法，将管事与管人相结合，形成了乡镇计生专干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机制。二是健全完善了全区计生服务网络。由于管理体制变化等原因，2011年前，乡镇计生服务站人员特别是专业人员大量流失，形成了10个空壳服务站，严重影响了全区的计生服务工作。201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下，公开面向社会招考了10名计划生育服务专业人员分配到了相关乡镇站，充实了基层队伍。目前，我区已建立起了以区计生站为龙头，以中心站为支柱，以乡镇计生站为依托，以村计生

室为兜底的服务网络，为全区育龄群众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场所。三是配齐了村级计划生育专干队伍，确保人员、任务和待遇“三落实”。全区各乡镇都配齐了村级计生干部队伍，基础较为扎实，千人以上的村实行了专职，千人以下的村由村干部兼职，实现了兼职并兼薪。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 违法生育出现反弹。一是由于我区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多，有的甚至举家常年在外务工，流动性大，涉及地域广，加之部分群众法制思想淡薄，生育观念淡化，当事人配合不积极，违法生育有逐步增大趋势，且调查取证难、处理难、社抚费征收难。二是离婚再婚生育多，也是我区违法生育增多原因之一。今年，全区违法生育 212 例，其中当年 138 例，外出人员 120 人，占 56.6%，与去年同比增长 38.9%；离婚再婚 38 例，占 27.5%，与去年同比增长 21%；立案 199 例，调查处理 80 件，应征收社抚费 291.67 万元，实际征收社抚费仅为 31.05 万元，占 10.64%。

(二)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需加强。随着经济的发展，辖区流动人口逐步增多，流动人员文化水平偏低、结构复杂，就业的随意性、生育行为的隐蔽性增加了管理难度。由于他们的工作、生活环境差，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不高，避孕节育知识知之甚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很难开展。尽管国家出台了流动人口管理办法，明确了户籍地与现居地共同管理，以现居地为主的流动人口管理体制，但缺乏具体的操作细则，致使流入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还不够到位。

(三) 计生工作经费保障不足。由于区财力有限，基层计生人员工作报酬还没有完全按政策兑现。个别村计生干部未按省市规定的专职计生干部待遇不少于村书记、村主任报酬 80% 来落实，影响基层计生专干工作积极性。

(四) 基层计生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目前，全区 25 个乡镇有 76 名计生干部，其中公务员 5 人，事业干部 63 人，大学生村官等 5 人，工勤人员 3 人。全区计生服务人员中，中级职称 6 人，初级职称 36 人，无

职称 5 人。按要求，各乡镇计生办人员必须是公务员身份，与相关规定不符。且部分乡镇计生工作人员流动变化大，队伍不稳定，部分计生干部年龄偏大、文化水平不高、业务不熟、工作能力不强，综合素质不能适应计生工作要求。计生服务系统人员因前几年流失人员多，剩余人员年龄偏大，无法正常开展手术服务等工作，新招考人员业务不熟悉，影响服务质量。

三、下一步工作主要措施

(一) 强化领导，落实责任。继续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变，严格执行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深化绩效考核，实行质量监控，跟踪问效，确保人口计生工作落到实处。

(二) 重心下移，夯实基础。推进工作重心下移、服务管理关口前移，继续深化计划生育群众自治，开展好查环查孕、孕情监测、随访服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础信息清理清查等基础性工作。

(三) 广泛宣传，依法行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各种形式和途径宣传人口计生法律法规，转变群众生育观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依法行政，杜绝上访、信访案件和恶性案件的发生。

(四) 搭建机制，提升质量。区人口计生局与区公安、区卫生等部门搭建好信息共享机制，搞好信息实时比对，完善已婚育龄妇女信息。深入开展人口信息清理清查工作，提高出生人口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五) 正确引导，管好队伍。积极引导全区人口计生系统干部职工正确面对机构改革，做到稳定人心、稳定政策，确保机构改革期间，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30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

审议认为,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始终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强化组织领导,深化宣传教育,大力开展计生优质服务,全面落实计生优惠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在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提高合法生育率、综合避孕节育率、流动人口办证、验证率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是,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执行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思想认识有所弱化;二是全区流动人口多,管理难度大;三是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缺乏;四是违法生育现象有所反弹,社抚费征收难度大。

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的责任意识

各级领导干部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认真研究解决当前人口计生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人口计生工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力度。要采取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现行的人口计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大力宣传对计生家庭的奖扶政策,特别是主流媒体要强化正面宣传的引领作用,引导群众积极响应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全社会真正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生育观。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要进一步强化人口计生工作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建立和完善人口计生工作经常性配合机制,解决好执法协调、政策配套、管理服务、人口信息共享、人财物投入等问题。要创新

综合治理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明确任务，主动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全社会推动人口计生工作的强大合力，着力构建“政府领导、部门指导、各方配合、单位管理、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三、完善流动人口管理制度，形成“一盘棋”管理工作格局

探索建立流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站，在人员编制、资金投入上进行倾斜，专门负责跨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作管理和流动人口管理。进一步完善“以现居住地为主”的流动人口管理体制，明确流出地和流入地的责任，充分发挥流动人口信息平台的作用，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人口计生主管部门、各乡镇和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特点，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加强育龄妇女流入地和流出地及时沟通，实现计划生育工作的双重监控，遏制非法生育。

四、进一步稳定低生育水平，突出抓好优质服务工作

一是加大现有利益导向政策的落实力度，相关部门在开展就业培训、合作医疗、扶贫开发、新技术推广等涉农惠农政策时，要充分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原则，不断探索新的利益导向机制。二是强化计生服务体系建设，包括计生技术服务站建设和医生的素质教育，注重生殖保健和生育服务，认真做好计划生育“三查”经常性基础工作，采集、核实育龄妇女的基础信息，掌握其孕育和避孕节育措施落实情况，了解其生殖健康以及需求，加强孕前管理，杜绝计划外生育，全面提高计生工作质量。三是大力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干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五、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为计生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一是要加大投入，确保基层人口计生工作机构和队伍稳定，调配招考专业技术人才，充实计生专职人员，建立覆盖乡、村，融计生管理、技术服务、群众工作为一体的人口计生管理服务网络。二是夯实基层基础，要进一步下移工作重心，建立完善村（居）民主自治机制，把计生管理的根基建立在村（社区）一级。三是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完善考核，落实好乡、

村计划生育人员的待遇，从政治上、生活上给予他们更多的关心和重视，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坚持不懈地抓好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技术、会管理、年轻化、有文化、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计生队伍。

六、转变认识，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工作

一是要转变观念。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内涵发生了重大转变：工作思路由单纯控制数量为主向在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基础上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转变，工作目标由国家利益向兼顾国家利益与群众利益转变，工作方式由行政制约为主向依法管理、优质服务和综合治理转变，工作对象由已婚育龄妇女向全体人群转变。因此，区人民政府特别是人口计生工作职能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努力适应新形势下人口计生工作的需要。二是扎实推进机构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将卫生部门职责、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职责整合。改革势在必行，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一方面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工作，一方面持续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部门要正确认识 and 对待机构改革，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做到人心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误。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本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在2015年1月底前由有关部门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研究处理本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满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全区 2014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1—9 月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77291 万元，2014 年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为 77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为 5944 万元。2014 年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截止 9 月底，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1775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695 万元的 75.02%，比上年同期 10146 万元增加 1629 万元，增长 16.0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830 万元，占年初预算 9400 万元的 62.02%，非税收入完成 5945 万元，占年初预算 6295 万元的 94.44%。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现 99762 万元，占年初预算 77291 万元的 129.07%，比上年同期 72859 万元增加 26903 万元，增长 36.9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50 万元，占年初预算 9633 万元的 102.25%；国防支出 1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3 万元的 76.92%；公共安全支出 2323 万元，占年初预算 2783 万元的 83.47%；教育支出 25828 万元，占年初预算 26058 万元的 99.12%；科学技术支出 378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0 万元的 252.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2 万元，占年初预算 745 万元的 137.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2 万元，占年初预算 11050 万元的 101.38%；医疗卫生支出 9745 万元，占年初预算 7250 万元的 134.41%；节能环保支出 4364 万元，占年初预算 5399 万元的 80.8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85 万元，占年初预算 553 万元的 413.20%；农林水事务支出 14939 万元，占年初预算 8134 万元的 183.66%；交通运输支出 1118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78 万元的 756.4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812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0 万元的 1294.29%;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95 万元,占年初预算 280 万元的 69.64%;金融监管支出 88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0 万元的 73.33%;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1213 万元,占年初预算 380 万元的 319.21%;住房保障支出 2391 万元,占年初预算 789 万元的 303.04%;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225 万元,占年初预算 320 万元的 70.31%;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26 万元,占年初预算 170 万元的 74.12%;其他支出 586 万元,占年初预算 743 万元的 78.87%。

截止 9 月底,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1139 万元,占年初预算 5944 万元的 19.16%,比上年同期 1469 万元减少 330 万元,下降 22.4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966 万元,占年初预算 5944 万元的 16.25%,比上年同期 1982 万元减少 1016 万元,下降 51.26%。

二、预算调整的原因

一是受宏观经济政策、财税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二是上级专项项目补助收入逐步到位,财政收支较年初预算有较大增幅。三是年度内到位的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导致政府性负债增加。

由于本年财政收支预算均有较大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需要对 2014 年的财政收支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三、2014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 2014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政策因素分析,结合我区实际,经测算,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需由年初的 77291 万元调整为 116717 万元,调增 39426 万元;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的 77291 万元调整为 116717 万元,调增 394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需由年初的 5944 万元调整为 8609 万元,调增 2665 万元。其分类调整情况如下: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需由年初的 77291 万元调整为 116717 万元，调增 3942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51.08%。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39426 万元（含地方债券转贷资金 6000 万元）。

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695 万元不作调整，但其分项需作调整。其分项调整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一）：

税收收入调整情况：营业税调减 100 万元，企业所得税调增 200 万元，耕地占用税调减 100 万元。

非税收入调整情况：专项收入调减 461 万元，行政性收费收入调减 120 万元，罚没收入调减 2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减 58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调增 1206 万元，其他收入调减 322 万元。

2、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按照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77291 万元调整为 116717 万元，调增 3942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51.08%。其中：上解支出 103 万元不作调整，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由年初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77188 万元调整为 116614 万元，调增 39426 万元，其分项调整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增 717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7.44%；公共安全支出调增 416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4.95%；教育支出调增 279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0.71%；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288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92.00%，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577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77.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2500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2.63%；医疗卫生支出调增 4495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62.00%；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257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4.75%；城乡社区事

务支出调增 5019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907.59%，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农林水事务支出调增 8605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05.79%，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8302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561.71%，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及新增政府性债务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安排 1776 万元用于西成客专资本金投入；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调增 3463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473.57%，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调增 36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2.86%；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调增 4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3.33%；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调增 955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51.33%，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住房保障支出调增 2002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53.74%，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

动用预备费 1000 万元，安排用于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救灾及民生支出。新增政府性债务地方债券转贷资金 6000 万元，安排用于西成客专资本金投入 1776 万元，大中坝 5 号道路工程建设 2000 万元，曾家镇步行街建设 477 万元，中子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174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安排为 5944 万元，需调整为 8609 万元，调增 266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72.88%。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26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 5944 万元，需调整为 8609 万元，调增 266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4.83%。其分项调整情况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1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增 28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调增 258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49 万元。

- 附件：1、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收入调整方案表
2、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支出调整方案表

附件 1

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收入调整方案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调整数比年 初数增减额	调整数比年初 数增减比	备 注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695	15695			
一、税收收入小计	9400	9400			
（一）增值税	1826	1826			
（二）营业税	2765	2665	-100	-3.62%	
（三）企业所得税	1352	1552	200	14.79%	
（四）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个人所得税	300	300			
（六）资源税	987	987			
（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八）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	756			
（九）房产税	147	147			
（十）印花税	72	72			
（十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132			
（十二）土地增值税	70	70			
（十三）车船税	78	78			
（十四）耕地占用税	600	500	-100	-16.67%	
（十五）契税	315	315			
（十六）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小计	6295	6295			
（一）专项收入	841	380	-461	-54.82%	
（二）行政性收费收入	455	335	-120	-26.37%	
（三）罚没收入	965	720	-245	-25.39%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0	272	-58	-17.58%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32	3938	1206	44.14%	
（六）其他收入	972	650	-322	-33.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944	5944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265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6	276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23	13.77%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43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73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4940	-60	-1.20%	
七、船舶港务费		14	14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	23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20	120			

附件 2

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支出调整方案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数比 年初数增 减额	调整数比 年初数增 减比	备 注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7188	116614	39426	5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	9633	10350	717	7.44%	
二、外交					
三、国防	13	13			
四、公共安全	2783	3199	416	14.95%	
五、教育	26058	28848	2790	10.71%	
六、科学技术	150	438	288	192.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745	1322	577	77.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050	13550	2500	22.63%	
九、医疗卫生	7250	11745	4495	62.00%	
十、节能环保	5399	5656	257	4.75%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553	5572	5019	907.59%	
十二、农林水事务	8134	16739	8605	105.79%	
十三、交通运输	1478	9780	8302	561.71%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40	3603	3463	2473.5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80	316	36	12.8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20	124	4	3.33%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80	1335	955	251.3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9	2791	2002	253.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320	320			
二十一、预备费	1000		-1000	-100.00%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70	17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43	7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44	8609	2665	44.84%	
一、教育	265	26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76	277	1	0.36%	
三、城乡社区事务	5167	5195	28	0.54%	
四、农林水事务	116	2703	2587	2230.17%	
五、交通运输					
六、其他	120	169	49	40.92%	
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83132	125223	42091	50.63%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14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4年10月30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张满德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4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结合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提交的初审报告进行了审查，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2014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场平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七盘关国际石材城项目是我区的重点产业项目，规划建设为集石材加工、商贸和研发、仓储、物流、会展等配套为一体，占地1万亩，总投资达100亿元以上，年产值达100亿元以上，年利税达10亿元以上的中国西部石材贸易和加工基地。2014年该项目一期厂区408亩场平已完成，将启动建设一号平台展示交易中心和二号平台板材生产车间。2015年内计划建成二号平台异型材、工艺品生产车间。

该项目已被列为全省56个重大产业项目之一，并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钟勉联挂；市上也成立了七盘关国际石材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市长王菲任项目建设工作组组长，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王华蓉和副市长陈凯、区委书记蔡邦银任副组长。省市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全面加快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建设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经六届区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启动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场平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概算总投资1.8亿元，征地600亩，拆迁38户，建设道路管网1.5公里，开挖土石方280万方，防洪排涝及护坡等工程。根据我区财政收支实际情况，为寻求更好的融资建设平台，该项目拟采用公招投资建设人的建设模式。

为此，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是同意建设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场平及配套工程项目。

二是同意将项目建设资金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30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区人民政府
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场平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的决定**

2014年10月30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场平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会议同意区人民政府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场平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并将项目建设资金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

会议认为，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场平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是加快实施省委省政府重大项目的重要内容，是推进中国西部石材贸易、加工基地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朝天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的重要方面，因此，务必加快实施。

会议要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要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优质、按时交付，并早日发挥效益。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好投资建设人。明确项目主管部门，加大项目建设监管的力度，处理好工程涉及的问题，创造一切有利条件，促进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关于研究处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014年10月30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6月26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了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对今后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部署,及时责成区人社局逐项整改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努力争取干群理解支持

一是在区人社局成立了政策法规工作宣传领导小组,落实了宣传办和工作人员,建立了宣传目标考评和奖惩机制。二是新建了区人社局门户网站,链接25个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规范了素材收集、审核、发布流程,适时更新法规政策和相关信息。三是积极开展“法律七进”宣传。建立了局机关干部职工周四集中学习制度,深入沙河镇、“双联”村、蒲家小学、海螺水泥公司等地,广泛开展法制讲座和“订单(靶)式”普法,与区帮教团到川北监狱开展就业指导服务。1~9月,广元新闻网、市人民政府、省人社厅等主流媒体发布我区人社工作信息159条,市委办《每日快讯》、市政府办《政务晨讯》、《广元日报》等刊物采编23条,《广元电视台》播报新闻10条,媒体发布就业资金补贴、人事考试、社会保险政策公告(示)41条次。累计发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选编》等宣传册870本、宣传单2.3万张,赠送洗衣粉等依法治区宣传品价值1600余元。

二、抓好就业促进工作,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一)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向上争取就业专项资金力

度，截止 10 月底，已到位就业专项资金 1000 万元；针对小额担保贴息贷款政策的调整，区人社局于 2013 年 10 月立即停止了放贷，并对以前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及时向市人社局汇报相关情况，并根据今年贴息资金的到位情况及时兑付了 2013 年第三季度至 2014 年第一季度的贴息资金的 50%，差口资金正积极向上争取，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兑付。在市政府统一成立了担保公司，明确了统一的放贷银行后，区人社局于 9 月下旬出台了《关于实施小额担保贴息贷款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召开了 2014 年小额担保贷款启动会。同时就已经放贷但未纳入贴息范围的部分贷款农户（300 余户 1900 万元），已建议贷款户重新申报，在政策条件下优先将其纳入新放贷对象。

（二）多措并举搞好就业援助。依托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立辖区内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等就失业状况台帐，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援助；适时收集区内广元海螺水泥、广元康康医疗等企业用工信息，通过“四川公共招聘网”等媒体和基层服务窗口及时对外发布，并积极组织求职人员参加全市举行的大型现场招聘会。今年以来，全区共开展“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招聘月”等就业援助行动 8 次；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 403.2 万元，安置“4050”、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就业人员 720 名；兑现广元海螺水泥、三元茧丝等 5 家单位社保补贴 81 万元，鼓励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163 名。

（三）因地制宜推进职业培训。根据我区核桃、蔬菜、土鸡、食用菌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四大旅游景区”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结合乡镇党委政府的意见以及企业和劳动者（职工）的需求，积极开展种养殖业等农村实用技术、农家乐家政餐饮服务、麻柳刺绣和企业职工在岗培训。明确了牵头领导和责任股室，严查培训机构资质及前期培训课件场地准备，落实专人跟班现场授课监管，严审培训补贴报账资料，随机抽查学员培训情况，把就业率作为培训机构享受培训补贴的重要条

件，将失地农民参加培训作为发放失业保险金的前提条件，不断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今年以来，全区已组织开展2435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培训，其中，核桃种植培训250人、樱桃种植培训60人、花菇种植培训100人、畜禽养殖业培训110人、家政服务培训205人、中式烹调师培训105人、计算机及电焊工培训500人、麻柳刺绣培训255人、天冠养鸡场在岗培训50人、海螺塑编缝纫工在岗培训100人；创业培训700人，培训合格率均达97%以上。

三、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多措并举抓参保扩面。一是由区督目办将扩面征缴任务分解到各乡镇人民政府，区人社局明确了1名班子成员专项负责五项社会保险统一征收工作，并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了社保征缴窗口，落实了11名工作人员。目前，区人社局深入乡镇就目标完成进度进行了2次督查。二是实行参保单位按月申报缴费，确保基金征缴和参保人员同步增长。三是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的办理及应用，推广银行代扣社会保险费业务，方便参保群众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二）统筹推进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一是统筹推进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合并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二是落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人社发〔2014〕21号）精神，解决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衔接问题。三是督促国土、公安等相关部门和乡镇基本解决了七盘关、羊木工业园区等区内大型征地项目及广陕高速、兰成渝输油管线等国家重点工程共计3200余名被征地农民的社保遗留问题，符合条件人员已经享受到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待遇。

（三）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坚持社保基金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五项社会保险基金封闭运行、分类记帐、专款专用；严格票据管理，征缴基

金及时全额转入专户，杜绝基金“体外循环”等违规现象发生；严格执行基金内控制度，做好基金收支管理现场监督，规范内部经办流程，完善岗位监督；加大基金征缴及待遇支付稽核力度，切实预防和避免基金流失。尤其严格规范职工医保管理，逗硬执行医疗保险报账总额控制，建立了职工医保基金预（核）算和收支平衡预警机制；以医疗保险报账结算平台管理系统为抓手，采取不定时抽查检查等方式，对全区42家“两定点”机构实施医疗门诊、住院动态化全程监控，并重点监管医疗报账疑点和高额费用支出，全面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有效杜绝虚报冒领现象发生。

四、规范人事人才管理，切实理顺管理机制

（一）用活人事政策招引人才。一是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试行办法》等政策规定公开招聘（录）补充人才，制定了公开招聘（录）工作流程和考调（选聘）工作流程，明确了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在招聘（录）等各环节中的职能职责。在实际操作中，人事招考均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编制空缺和工作实际，设置本单位的招聘（录）人数和条件，经区委编委会及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形成下一年度的人事招考计划，分批进行招考。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全程参与人员资格审查、笔（面）试命题及考试、考察等环节。近三年来，我区共招录（聘）工作人员321名，为全区干部队伍及时补充了新鲜血液。二是积极考核招聘紧缺专业或高层次人才。根据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激励引导教育卫生人才服务基层的意见》（川委办〔2014〕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由人社、纪委、编办、教育、卫生等部门深入高校以考核招聘方式直接引进基层急需的紧缺人才。今年以来共引进13名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的教师、10名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并为林业、畜牧、金融办成功引进了3名硕士研究生，增强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造血功能”。三是积极开展智力援助活动。组织开展了四川省专家服务团智力援助活动，共建立了省、市级专家服务基地5个，与省农科院

等 6 家省市单位签订了智力援助协议，建立了长期共赢的合作关系，收到了良好效果。近 2 年来，我区专家下基层共 256 人次，其中省级专家下基层服务 51 人次，开展讲座 12 次，培训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1800 余人次，为基层解决了很多的实际技术难题。

（二）从严规范人事制度管理。一是专项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和变相“吃空饷”情况。组织人社、编办、监察、审计等部门全面清理财政供养人员，通过查看出勤情况、走访座谈等形式，清查出现在不在岗人员 46 人，现已处理 36 人，其中，返回上班 13 人、免职科级干部 1 人、提前退休 3 人、解聘 19 人。二是从严规范人员借调。按照《广元市朝天区人事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认真清查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借用情况，对违规借用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责令限期返回原单位上班，逾期不回者将不纳入当年度考核，并停发其工资。今年，督办了未及时办理工资关系调整手续 5 人，返回原单位上班 6 人。三是加大人员在岗日常监管，以群教活动和财政供养人员在岗清理为契机，采取不定时抽查等方式，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履职。

（三）千方百计提高基层人员福利待遇。工资福利政策原则性强，我区财力有限，区本级提高福利待遇难度大。一方面，认真落实公务员津补贴和年度考核奖励、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农村学校教师晋职晋级及特殊行业岗位津贴等现行政策，另一方面，加大向上级部门反映基层干部的疾苦，并积极探讨解决办法，争取提高基层人员的福利待遇，增强工作积极性。

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严格执行《广元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朝天区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农民工依法维权工作机制的意见》等规定，由人社部门牵头，发改、住建、交通等部门配合，逗硬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并组织公安、法院等部门，切实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今年 1-9 月，共督促 14 家在建企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收取保证金 1029.8

万元。二是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力度，依托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平台，开展劳动用工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主动监察各类用人单位55户，涉及职工2200人，督促补签劳动合同750人，并充分发挥各网点作用，把各类劳资纠纷化解在基层。三是简化流程，方便群众，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案件90件，其中立案查处9件，协调处理81件，到期结案率100%，切实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四是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建设，坚持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深入化解各类劳动人事争议。1-9月，全区受理立案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7件，结案24件，3件在法定处理期内，当期结案率为100%。五是推进信访源头预防和化解工作，坚持宣传引导和依法上访，建立了25个乡镇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截止9月底，共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77件，有效地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

六、加强自身行业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充分激发行业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一是突出领导干部思想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指导培训、交流研讨和基层实践活动，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为民办事自觉性，增强行业内部的配合协作，形成齐心协力抓人社事业发展的合力。二是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精神，将区人才交流中心的就业服务职能整合到区就业局，同时拟建区人事考试中心，具体负责区人才交流中心的人事考务和行业网络管理工作。三是规范行业管理制度。出台了《关于加强行业人员职能职责监管的通知》及《关于人社行业岗位职责分工的通知》，细化行业人员职责，落实岗位责任。四是强化行业人员业务培训，定期举办行业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开展人社机关周四专题集中学习11期，组织65名乡镇人员参训9期，行业人员的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

（二）增强沟通取得工作支持与理解。一是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理念，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密切关注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和劳动维权等难题。二是强化沟通协调，广泛宣传行业职能职责，让各单位正确认识人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客观问题，充分听取乡镇党委政府关于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尤其在人事招考工作中，主动协调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全程参与，竭力争取对人社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理解。

（三）大力推进基层平台规范化建设。一是狠抓信息化建设。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原则，建成市区乡镇三级互联的“金保”专用网络，并实现了全面上线运行。二是下放人社职能。以深化人社工作改革和“强村”行动为契机，实行简政放权，进一步将部分人社职能下放到乡镇，并延伸到村（社区）。区人社局已拟定了《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改革实施方案》，征求了各乡镇党委政府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初审，现正报送区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力争10月下旬召开全区深化人社工作改革启动会。三是推进村级平台建设，以羊木镇为试点，投资20余万元，为16个村（社区）配备了电脑、打印机、桌椅等设施设备，并举办了1期由16村（社区）协办员参加的人社业务培训班。四是充实基层经办人员。通过公开招聘，25个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现有在编工作人员53人，并充实了12名“三支一扶”人员，达到了每乡镇至少2名以上正式人员的要求。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办法，为全区221个村（社区）落实了协办员。五是强化工作经费保障。在保障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的基础上，为基层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1万元/人（区财政预算0.6万元/人），基层人员根据工作开支实报实销，有效确保了基层人社工作高效运转。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农业局工作的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4年10月30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局 张久全

区人大常委会:

6月26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局工作报告》,对我局工作进行了认真评议。根据《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农业局工作的评议意见》要求,局党组高度重视,针对评议意见和建议召开了专题会议,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及时制定并上报了《朝天区农业局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的整改方案》,建立了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强化责任,狠抓落实。通过3个多月的整改,基本完成整改任务。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产业抓建力度还需加大”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抓园区带动,壮大基地规模。围绕“一山一园多点六着力”的工作思路,强力推行“一乡一品”和“产村相融”模式,以抓工业的理念持续推进曾家山高山露地绿色蔬菜产业发展,进一步巩固提升平溪现代农业(蔬菜)示范园区建设,在曾家片区基地乡镇建设蔬菜产业示范园区2个,农业休闲观光园1个,在李家乡建立曾家山有机蔬菜示范基地1000亩,积极创建粤、港、澳高山露地蔬菜供应基地,辐射带动全区蔬菜种植面积26万亩,预计总产量70万吨,实现产量65万吨。积极筹备蔬菜产业会议,8月8日,全省菜果茶标准化创建暨高山蔬菜生产现场会在我区成功召开。

(二)抓标准化生产,提升科研水平。一是制定生产标准。配套制定甘蓝、辣椒生产技术规程,引导和规范农民生产行为,在平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形成系统性标准体系,全面提升蔬菜产品质量和效益。二是抓好科技创新。加强与省农科院合作,在曾家山建

立了全省首个高山蔬菜试验站，正式开展甘蓝根腐病防治试验及番茄、辣椒避雨栽培试验等科研课题，落实蔬菜新品种示范园 1 个。加强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2014 年引进蔬菜新品种 12 个，开展试验示范 25 个，推广 3 个；开展科技赶场 12 场次，举办技术培训班 24 期次、技术推广现场会 12 场次，印发技术资料 1.5 万份，上门指导 560 人次，蔬菜标准化生产推广普及率达 100%。

（三）抓产品认证，创建农业品牌。积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全面启动了“曾家山”蔬菜中国驰名商标创建工作，创建报告已上报区人民政府；萝卜、莴笋、玉米 3 个国家绿色食品 A 级认证申报材料已上报农业部，待审批；黄瓜、苦瓜、西红柿 3 个产品获有机转换产品认证。

（四）抓市场拓展，延伸产业链条。一是加快物流体系建设。在平溪实施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 16.369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的曾家山蔬菜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二是加快龙头企业培育。继续招大育强蔬菜龙头企业，协同梓曾公司抓好工程建设，确保 10 月份投产运行。三是加强农民专合组织建设。积极培育蔬菜专业合作社，做好产前、产中、产后产业链服务，提高菜农的组织集约化程度，实现内外相通，扩大销售范围。2014 年，新培育蔬菜专业合作社 2 家。四是搭建产销平台。今年曾家山蔬菜后期严重滞销，辣椒最低价 0.3 元/斤，甘蓝最低价 0.1 元/斤，面对急情，我局充分发挥企业、专业合作社外联市场、内联农户的作用，积极创新“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批对接、农贸对接”等多形式的产销对接模式，搭建产需对接平台，扩大对接规模，建立农产品直代、直销、直采、直供、配送等长效机制。目前已销售蔬菜 65 万吨，其中合作社组织销售 45 万吨，梓曾公司组织销售 1 万余吨。五是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有针对性抓好龙头与基地对接，引导企业建基地下订单，引导农户围绕需求抓生产，形成企业有基地、农户有订单、加工有原料的发展局面。2014 年，梓曾公司与曾家片区乡镇、羊木镇、西北乡签订蔬菜订单 5000 亩。

(五) 抓农旅结合，提升产业发展效益。全面提升汪家蓝莓、沙河樱桃、曾家山山葵和魔芋基地建设质量，同步建设大樱桃、桃类等小水果基地，切实搞好引种、栽培、整形、施肥、防病等关键技术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旅互动发展。5月2日，协助沙河镇成功举办第二届樱桃品尝周活动；7月26日，协助汪家乡成功举办以“品蓝莓鲜果、赏汪家风情”为主题的首届汪家蓝莓品尝月活动。2014年在东溪河乡、曾家镇新栽大樱桃510余亩，在羊木镇、沙河镇栽桃子、李子、中华小樱桃220余亩。在沙河镇、东溪河乡举办樱桃等小水果栽培管理培训。

二、关于“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加强”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 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全力抓好项目争取，精心筛选和包装好项目，建好项目库，做好项目申报和跟踪；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努力增加农业投入。截止2014年9月底，向上争取专项资金6200万元，引进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1亿元。

(二)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强基本农田建设。2014年，全面实施2013年退耕还林基本口粮田建设项目，建设基本口粮田6167亩、高标准农田8800亩，土地平整1650亩，地力培肥8800亩，治理落水洞2处，整治排洪沟14条8.2千米、山坪塘4口；新建排水沟13.5千米、引水渠990米、蓄水池128口、田间及沟边生产路12.7千米，有效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二是加强农机设施建设。2014年，新建维修机耕道81公里，在汪家乡新建机电提灌站1处，在宣河乡维修机电提灌站1处，常年提水保灌面积1万亩以上。

(三) 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进一步研究种植业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政策性农业补贴机制，完善种粮财政补贴政策，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良种推广补贴工作，严格按照“有种有补、无种不补”，“多种多补、少种少补”，“谁种粮补贴谁”的原则和“六个到位、六个不准”的要求，已督促相关部门通过“一折通”将2014年粮食直

补和农资综合补贴资金 2445.43 万元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户。

三、关于“农技推广服务尚有差距”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 稳定粮油面积。引导农民按照市场机制流转土地，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培育种粮大户，推进土地分散种植向集约化、规模化经营转变，减少耕地撂荒（撰写了耕地撂荒调研文章 1 篇，并上报区委、区政府），有效增加作物面积。2014 年，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达 71.95 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37.67 万亩，油料播种面积 5.86 万亩，30 亩以上种粮大户 11 户。

(二) 开展高产创建。按照“百亩攻关、千亩展示、万亩示范”模式，切实抓好粮油高产创建，重点在扩大规模、集成技术、创新机制、提高单产、改善品质、增加效益上下功夫。2014 年，实施粮油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 7 个 7.8 万亩，其中小麦高产创建示范片 1 个 1.05 万亩，亩平均亩产达 280 公斤；油菜高产创建示范片 2 个 2 万亩，平均亩产达 150.9 公斤；马铃薯高产创建示范片 2 个 2.73 万亩，平均亩产达 2070 公斤；玉米高产创建示范片 1 个 1.02 万亩，平均亩产达 607.4 公斤；水稻高创建示范片 1 个 1 万亩，平均亩产达 520 公斤。

(三) 强化科技服务。积极开展“三大行动”（科技大示范、大推广、大培训），切实抓好“五新”示范（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新设备）和“六良”配套（良种、良法、良制、良壤、良机、良灌）技术落实，实现“三优化”（种植结构、品种结构、品质结构）。加强病虫害综合防治，积极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切实做到防在灾害前面、救在第一时间、抗在关键时点。农技人员入田间、进地头开展农技指导，推广普及有用、实用、管用的技能技术，全面提高粮油生产科技水平。2014 年，开展新型农民培训 1730 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7 万人次；推广两杂良种 186 吨，实施小麦“一喷三防” 9.2 万亩，统防统治 36 万亩，绿色防控 3.4 万亩，良种推广率、技术普及率和病虫害防治面均达到 100%。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19.2 万亩次，建立测土

配方施肥示范片 10 个，其中万亩示范片 2 个 2.5 万亩；秸秆还田 12.5 万亩，免耕覆盖 6.3 万亩，种植绿肥 2.2 万亩；采集和化验分析土壤样品 600 个，布置田间肥效试验 13 个，研制、优化肥料配方 7 个，制发施肥建议卡 5 万余份。

（四）创新耕作模式。大力推广间套栽培技术，2014 年，主要推广“麦-玉-苕、麦-玉-豆、麦-玉-菜、菜-芋-菜、芋-玉-菜、小麦-花生-玉米、小麦-魔芋-玉米等高效种植模式，间作套作面积 13 万亩，提高了复种指数和土地利用率。

四、关于“农业执法工作较为薄弱”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一是抓典型、树亮点，深入开展农资经营主体质量承诺和信用评级。加快推进农资信用体系建设，通过量化指标、强化考核、公开评定，树立行业诚信典型，增强行业诚信意识，积极引导农资企业、经营门店朝着规范化建设的方向发展。2014 年，建立农资诚信经营示范店 10 家，并设置农产品销售专柜。二是抓宣传、促联动，营造齐抓共管的工作氛围。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为重点，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加大对农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农资及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三是抓整治、严监管，坚决打击违规违法行为。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农业投入品源头“净化”。2014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36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41 台次，印发宣传资料 3 万份，检查整顿各类市场 106 场次，检查农资经营户 239 户，检查种子品种 163 个、农药品种 84 个、肥料品种 22 个，现场检验样品 10 个，抽检合格率达 90%以上；查处违法违规农资经营案件 5 起，其中一般案件 3 起，罚没收入 4502 元；处理农民举报投诉案件 2 起。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队伍建设，从乡镇抽调 2 名工作人员，面向社会公招 1 名检测人员，充实到区农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开展工作。同时，加强乡镇、村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在全市第二届农产品技术大比武中荣获团体二等奖。二是投资 1100 万元建成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 1300 平方米，并配套相应设施设备 50 台套。三是进一步规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和去年建立的村级协管站，新建村级协管站 10 个，落实了专（兼）职人员，明确了监管职责。四是严把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农资市场准入关，将“三品一标”认证基地和主要生产基地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理，建立健全“农户按标生产、村级检验检测、乡镇监管录入、区上汇总发布”的农产品质量网络信息体系，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形成可网上查证的农产品追溯机制，实现上与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对接，下与乡镇、专合组织、企业、基地、农户相连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化、常态化和规范化管理，确保“舌尖上的安全”。2014 年，抽检农产品样品 37 批次 860 个，合格率均达 100%。我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以 188.8 分的高分通过省级技术核查，核查分数暂排全省第一，可望通过验收。

（三）加强农机安全监管。一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提灌站安全管理责任书 68 份、各类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 1200 余份，签订率达 100%。二是强化农机监管、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技术检测，抓好上道路农机车辆的安全监管，认真开展农机年检审工作，检修提灌站设施设备 148 台（套），检验拖拉机 569 台，办理拖拉机注册登记 32 台，考核驾驶人员 80 人次，核发拖拉机驾驶证 80 本，补领、换领拖拉机牌证 98 本，农机年检率达 85% 以上；发送农机年检告知书 668 份，告知率达 100%，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三是结合农时季节及作业机具，在各乡镇开展以拖拉机驾驶、新型提灌机械、耕整地机械、种植机械、收获机械为主的机具操作技术培训 78 场次，受训 3500 人次。加大先进适用农机化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已落实补贴资金 115 万元，补贴机具 620 台套，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35% 以上。

五、关于“土地经营管理不够到位”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一是围绕“确实权、颁铁证”的目标，进一步加大土地确权工作力度，增派力量，深入乡镇抓好指导、督促进度、把好质量关。目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外业调绘、内业处理工作已全面结束，已全面进入公示、纠错阶段，确保年内颁证率达90%以上。二是调整充实了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员，并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了仲裁庭，积极开展仲裁工作，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及流转纠纷调处，有效解决土地承包纠纷。2014年，共接受政策咨询120余次，调解土地纠纷8起。

(二) 强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流转。认真总结推广“陶园农场”等土地经营模式，认真研究“三权”分离给农户带来的“红利”和增加其财产性收入等政策。结合区情实际，着力解决“谁来种田、怎样种田”的根本问题，以放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核心，建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成立区、乡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和村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完善土地流转管理办法和流转风险评估专项办法，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办理程序，统一流转合同，促进农村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集中，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模式，有效解决耕地撂荒。2014年，有序流转土地11600亩，其中耕地8600亩。

(三) 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一是督促梓曾公司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在10月份建成投产。二是深入推进农民股份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规范化建设，提升生产经营、市场开拓和组织带动能力。加快培育现代职业农民和职业经理人，推动农业经营主体职业化。2014年，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13个，规范2个，创市级示范社4个，省级标准社1个；平溪蔬菜专业合作社国家级标准社申报材料已上报；新培育家庭农场46户，其中工商注册3户。三是加强山葵、魔芋、蓝莓等规模流转土地的新型农业经营模式的指导、总结、推广力度，结合我区实际，撰写了山葵、魔芋

调研文章各 1 篇，并上报区委、区政府。

六、关于“农村沼气建设还需深化”的办理落实情况

结合“强村行动”和新农村建设，进一步加大以沼气建设为主的“一建三改”力度。2014 年，规划落实“蒲一羊一东”新村“一建三改”配套建设 371 户，目前已全面启动。采购 2013 年度沼气专用物资（以电代柴户内设施）3623 套。深入乡镇，全面摸清农村沼气建设、利用、管理情况，通过调查摸底，全区有 122 口沼气池未建，有 537 口沼气池未完工，全面督促整改未建未完工程加快建设进度，尽快投入使用。强化农村沼气建设，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2545 口，实施宣河乡旭光村 2013 年省级新村集中供气点沼气工程 1 处 300 立方米，完成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 1 处 100 立方米，申报 2014 年度宣河乡明兰养殖场大中型养殖场沼气工程项目 1 处。加强农村沼气后续管理与服务，撰写农村沼气后续服务与管理调研文章 1 篇，上报区委、区政府。规范区级服务站、乡镇服务合作社、乡村服务网点 10 个，配备维修服务设施设备 30 台套，有效解决沼气利用率低的问题。加强沼气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强化责任落实，举办培训班 2 期次，培训 133 人次。同时，深刻吸取农能项目案件的教训，切实强化项目使用监管，确保操作规范、管理严格、专款专用。

七、关于“农业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完善乡镇农技推广办公条件。2014 年，在全区 25 个乡镇落实办公场所 2280 平方米，配置电脑 25 台、数码相机 25 个、农残速测仪器 35 台套。

（二）协调加快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改革。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改革，针对农业系统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管理体制，多次向区政府汇报恳请予以解决。

（三）强化干部队伍建设。针对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专业技术人员紧缺的情况，积极引进科技人才，通过公招，拟引进蔬菜专业人才 2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人才 1 名，使专业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知识层次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同时，我局从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抽调 2 人，调整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机械管理岗位，进一步充实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机械管理等农业执法队伍。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局内规章制度，优化工作机制，改进工作作风，落实工作岗位，强化目标管理，切实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教育，推动政风行风有效转变，塑造了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

总之，我局通过整改，能改的力求尽量早改，因时限较长不能及时整改的已明确了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和步骤，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按时完成，努力做到让组织满意，群众放心。整改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离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较大的差距，接下来，我们将加倍努力，以更扎实的作风做好农业各项工作，为“加快振兴发展、建成全面小康、建设美丽朝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工作报告

2014年10月31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区民政局局长 何岸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就近年来区民政局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加强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工作。按照“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的原则，坚持了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制度、村（居）评议制度、公开公示制度、逐级审核审批制度和干部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确保低保动态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今年3月份以来，我局组织力量在全区各乡镇扎实开展了低保动态清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城乡低保工作的管理，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根本利益。截止7月底，全区各乡镇共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3987人，新增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4458人，共纳入城乡低保1542户2092人、6878户19460人，累计月人均补助标准分别达218元、96元，近三年来，共发放低保保障资金8578万元。二是加强医疗救助工作。按政策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力度，规范医疗救助手续，严格救助审批程序，着力解决困难群众“看病贵”的问题。将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和患大病特困群众作为重点救助对象，解决因住院产生的大额医疗费用，确保困难群众“病有所医”。今年共资助困难群众参合参保23610人，投入救助资金174万元。近三年来，共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对象4519人，发放救助资金1852.5万元，人均救助达4000元，其中最高救助金额达3万元，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均达到56%。三是加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不断完善各乡镇敬老院的设施设备，加强全区敬老院事业单位登记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村敬老院的管理，加大护理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农村敬老院的入住率，充分发挥敬老

院的供养作用。截止目前，全区共有 5 所敬老院已开展集中供养工作，其他农村敬老院将在年底前正常投入运转。全区共纳入五保供养 1685 人，集中供养农村五保 825 人，集中供养率达到了 49%，三年来，全区共发放农村五保供养金 1653 万元。

（二）救灾救济工作进一步加强。一是防灾减灾能力逐渐增强。扎实开展灾害信息员的培训工作，全区共培训灾害信息员 221 名，确保了灾情的及时准确上报。认真开展了防灾减灾工作的宣传力度，启动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坚持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落实了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确保灾情能够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加强了救灾物质、资金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储备救灾粮油 1000 吨，棉衣棉被 4000 套。制定了《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建立了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机构，成立了各类自然灾害应急抢险专业队伍，确保灾害发生后查灾、报灾、抢险等工作有序开展。二是扎实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积极应对和预防自然灾害，扎实开展救灾工作，灾情发生后，我局及时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灾区查灾、核实灾情，并妥善安置灾民，积极调度应急救灾资金和物资，确保受灾群众“五有”。近三年来，共发放各类救灾资金 1614 万元，纳入灾后重建户 220 户，确保了受灾群众救助有力。三是加强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严格规范救灾救济款物的管理，落实救灾资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制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救助到户的原则。严格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审批程序，做到层层审批、发放有序，把救灾款物发放纳入政务、村务公开的重点内容予以定时定期公开，重点确保了受灾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户和重点优抚对象的救助款物的发放。

（三）社会福利工作进一步发展。一是孤儿救助工作持续开展。加强了孤儿、残疾儿童和艾滋病儿童等各类困境儿童的救助工作，全区共纳入孤儿救助 21 人，截止目前共发放孤儿生活保障金 12.8 万元。建立县级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1 个，落实了专门人员和各类设施设备，进一步加强

了对孤儿供养工作的指导。二是养老服务工作长足发展。我区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在全区逐步形成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今年继续在中子社区和曾家社区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已在中子社区、曾家社区、转斗乡较场村、鱼洞乡光明村、两河口乡吉庆村、东溪河乡菜籽坝村、西北乡龙凤村、羊木镇青白村、文安乡蒿坝村建立了日间照料中心9个，完成目标任务（9个）的100%；为困难家庭失能老人和80岁以上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达2079人，完成目标任务（2300人）的90.4%；新增改造养老床位147张，完成目标任务（160张）的91.9%，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得到长足发展。大力实施高龄老人补贴政策，为9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11万元，全区纳入城镇“三无人员”供养9人，发放生活保障金4.86万元，确保了城镇“三无人员”的基本生活。三是农村幸福院建设工作大力推进。在全区范围内，选取农村人口相对集中，交通相对便捷的村组，利用农村闲置资产，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的力量，大力开展农村幸福院建设，为农村空巢老人、鳏寡老人提供生活、住宿、娱乐和休息的场所。目前已在汪家乡水观村和黄泥村、文安乡茨竹湾村、马家坝乡德胜村和枫香村、麻柳乡复兴村、曾家镇中柏村、青林乡葛家村、蒲家乡元溪村建成了9个农村幸福院，共投入资金30余万元。四是慈善助学活动有序开展。严格审查申请条件，严格申请审批程序，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初审、乡镇审核、民政部门审查、慈善机构审批的操作程序，确保贫困学生得到及时救助。加强了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到了“三公开”，即公开救助标准，公开发放资金，公开救助对象，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今年共资助贫困大学生9人，发放助学金4.5万元，资助贫困高中新生7人，发放助学金2.1万元。

（四）优抚双拥体系进一步健全。一是严格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扎实开展烈属、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工作，坚持

优待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定补资金持续增长。积极为重点优抚对象“解三难”，确保困难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有保障，安全住房有保障，看病就医有保障。严格执行补助款银行打卡直发政策，加强优抚对象个人信息数据库管理，严格自然增减员制度。全区共有重点优抚对象 3260 人，三年来共发放优待抚恤补助资金 2520 万元。二是大力开展了双拥共建活动。我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为部队解难题、办实事。投资 360 万元为部队修建训练靶场，投资 30 万元实施改水工程；协调有关部门划拨 10 万元为消防大队购置消防车；购置了近 10 万元的空调、电视、热水器、体育器材等生活设施，为驻军部队创造了良好的生活训练环境。组织军民联欢、互相走访等活动，开展了为期 3 天的军地篮球友谊赛，加强了军地之间的友谊，扎实开展相关慰问活动，积极架起军地“连心桥”。三是大力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抢救保护工作。我局组织专门力量，落实专门人员，会同各乡镇在全区范围内排查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共上报零散烈士墓 10 座，其他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12 个。截止目前已完成了 10 座零散烈士墓和 1 个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工作，另外 10 个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正在建设中，投入资金 28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25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55 万元。

（五）社会事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一是殡葬改革深入推进。清明节期间，组织专门人员深入基层广泛宣传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和政策，促进群众丧葬观念的转变，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400 余人次。全区应火化人员火化率达到了 100%，无非法丧葬现象发生。在民政、财政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下，出台了《殡葬救助条例》，落实了惠民殡葬救助制度，为困难群众提供了丧葬保障。二是婚姻登记服务水平逐步提升。进一步巩固了国家“3A”级婚姻登记机关创建成果，提升了婚姻登记服务水平，自创建国家“3A”级婚姻登记机关成功以来，共办理结婚登记 2127 对，离婚登记 362 对，补发结

婚证 537 对，出具婚姻登记证明 805 份，开具收养登记证 5 份，办证合格率达 100%。三是启动了城区楼门牌的安装工作。组织专门人员，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新建城区的街道、广场和桥梁进行了命名和更名工作。并牵头对城区和各乡镇的街道、楼门牌进行命名编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相关标识标牌的安装工作正在进行中。四是积极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资助生活无着人员返乡，定期开展街头主动救助服务工作，扎实开展流浪乞讨和生活无着精神病患者专项救助工作。完成了救助管理站标准化建设，在救助管理站设立了警务室，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落实了 2 名救助工作人员，确保求助有门、救助规范。自今年完成救助站规范化建设以来，区救助站已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406 人次，投入救助经费 36 万元。

（六）基层民主政治体系进一步健全。一是加强了对村（居）两委工作的指导。完成了第九届村（居）两委换届工作，及时处理了换届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上访案件，纠正了换届选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了对村（居）两委班子的指导，举办新任两委负责人的培训班两期，提高了村两委班子的领导和工作能力。扎实推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通过广泛宣传、强化督查、规范管理等举措，确保了村（居）务公开工作在全区 214 个村、7 个社区居委会扎实有效地开展。全区村务公开面达到 100%，规范化达到 98% 以上。二是不断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加大对 2013 年启动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试点验收力度，推广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在全区范围内选择 12 个点，全面启动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相关工作，力争下半年建成并通过验收。截至目前，已经在转斗乡黎明村、沙河镇南华村、中子镇枣树村、宣河乡潜溪村、朝天镇双河村建成新型农村社区 5 个，投入资金 25 万元。三是大力开展依法治村工作。以“依法治区”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依法治村”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树立积极向上的村风民风，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农村社会新秩

序，积极化解社会基层矛盾和问题，制定规范完善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切实加强村（居）民自治，努力引导村（居）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四是加强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按照程序开展民间组织登记工作，完善登记资料，简化登记手续，为民间组织的登记创造宽松、便捷的审批环境。半年来，新登记成立社会团体2个，民办非企业单位1个，注销社会团体2个。进一步规范民间组织的行为，加强对民间组织的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民间组织的社会服务功能，为社会发展提供新型的社会化服务。截至目前，社会团体年检37个，年检率达84%，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6个，年检率达86%。

（七）班子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加强了学习型机关的建设。坚持实行“一讲、二问、三评”例会学习制度，即干部讲业务，大家提问题，领导做讲评，为全体干部的学习和交流搭建了很好的平台。二是创建廉洁型机关。结合我局实际，通过请专家讲学辅学、观看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剖析，提高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遵纪守法意识。特别是加强了民政资金的监管和督查力度，严格民政资金的规范使用，强化民政重点项目的管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从管理机制上构建防线，建立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促进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三是强化机关制度化建设。利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利契机，我局进一步完善了各类规章制度，废除了不适应形势发展的5项制度，完善修订了12项制度，新建了10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权力的使用，规范了干部职工的行政行为，加强了目标管理，严格逗硬奖惩，以制度管人管事，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八）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意见。作为区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我局坚决贯彻执行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一切决定和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悉心听取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意见。一是认真落实责任。我局强调建议办理必须切实转变作风，提高

问题解决率、面商率、满意率和按期办结率，更好地体现民政部门办实事、求实效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建立了局长、分管领导、业务股室负责人和直接承办人四级责任制，分解任务，责任到人。二是严格办理程序。强调必须严格履行办理程序，争取做到与人大代表面商，对一些涉及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建议，局党组与相关同志一起研究，以推动问题的顺利解决。三是汲取人大代表智慧，努力改进工作。我局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照工作找差距，立足长远订规划，借此推动民政事业改革创新。一年来，共承办区人大建议意见 3 件，代表反馈满意率为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养老服务业发展滞后。随着我区社会老龄化的日益加剧，全区老龄人口进一步增加，养老问题进一步凸显。特别是农村五保老人的集中供养工作严重滞后，敬老院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一是资金投入不足。灾后重建新建了 9 所敬老院，由于资金缺口较大，几乎没有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床位率较低。按照目前 390 元每人每月的集中供养标准，完全不能满足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的资金需求，各敬老院的基本运行经费、人员工资等费用得不到根本保障，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乡镇敬老院未落实发展农副业生产的土地和设施设备，除供养金外无其他收入来源，绝大部分农村五保对象只能居家散养。二是人员配备不到位。按照集中供养配备护理人员 1:10 的最低标准，我区应最少配备 90 余人的护理人员，全区 11 所敬老院应至少配备 22 名管理人员。但截至目前为止，我区共有护理人员 10 人，且无专职的管理人员，各乡镇都是兼职人员，并且管理人员得不到保障，导致绝大部分敬老院的集中供养工作处于瘫痪状态。三是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缓慢。近年来，我区在政策上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支持力度还不到位，对社会资金的引导还不够。特别是本级财政投入不足，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营运补贴资金未落实，导致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缓慢，没有起到积极的辅助作用。四是高龄补贴保障范围窄。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

提高，我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逐步增多，但到目前为止，我区只发放90岁以上老人的高龄补贴，相邻的县区均将保障范围扩大至80岁以上老人，相对来说，我区保障范围较窄，未能满足群众的需求。

（二）社会救助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对因重特大疾病、重大灾害性事件导致返贫的特困群众救助困难，部分乡镇“项目保”现象突出，致使救助力量和救助效率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一是救助协调机制不健全。去年以来，我区已经实施了“十大救助制度”，区上建立了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但统筹协调作用未充分发挥，这就需要建立一个专门的社会救助综合协调机构，落实专门人员，统筹救助力量，综合救助手段，才能对因病、因灾造成的特困群体进行及时有效的救助。二是社会救助效率低下。在发放救助资金的过程当中，从困难群众申请，到村组、乡镇审核，到民政部门审批，再到领导审签，中间环节过多，审批程序复杂，导致救助资金发放不及时，甚至没有达到救急救难的目的。三是医疗救助政策覆盖范围小。根据目前的相关政策，医疗救助政策的实施范围只包括低保、五保、重点优抚对象和患20种大病的困难群体，救助的范围相对较窄。对一些处于低保边缘家庭突发的大病、灾祸等“灾难性”事件，上级没有出台相应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救助政策，也没有相应的资金安排，导致民政部门无法及时地实施救助，存在医疗救助范围小的问题。四是部分乡镇“项目保”现象突出。由于历史原因，部分乡镇因征地拆迁、发展项目出现了“项目保”现象，造成了不好的社会反响，这就需要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各司其责，下决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理“项目保”对象的合法诉求，逐步取缔“项目保”，不断规范城乡低保工作。

（三）民政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一是要加强乡镇民政干部队伍建设。部分乡镇对基层民政工作不重视，特别是对民政干部队伍建设不重视，人员更换频繁，或身兼数职，对上政策不清，对下情况不明，导致民政工作推进困难重重，举步维艰。各乡镇应做到由乡镇长直接分管民政工

作，落实专门的、相对固定的人员具体抓民政工作，形成稳定而专业的民政干部队伍，并切实关心民政干部的成长。二是逐步加强机关民政干部队伍建设。我局目前共有干部职工 36 人，有公务员身份干部 15 人（其中临近退休年龄和长期生病的 7 人），事业干部 10 人，工人 11 人，中层干部中有 6 人属于工人身份，均是我局的中坚力量。鉴于此种特殊情况，一方面我局要求干部自身要加强学历提高，另一方面创造各种条件开展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同时，也请求区委区政府关心民政干部的健康成长，逐步改变我局的干部结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探索建设城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平台，继续坚持城乡低保动态管理，严格按照以“户”为单位实行分类施保，按时快捷地做好低保资金打卡直发，切实做到“应保尽保”，不断推进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规范城乡医疗救助的审核、审批程序和救助资金的使用，确保救助工作公平公正、救急救难。以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重点，实施好“十大救助”制度，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救助机制和统筹协调机制，统筹救助资源，整合救助力量，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加强对农村五保对象的供养工作，充分发挥全区各乡镇敬老院的作用，大力开展集中供养工作，逐步提高集中供养率。

二是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继续推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报灾、查灾，促进防灾救灾网络的建设。强化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确保受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的安置。切实做好受灾农房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和全区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越冬。筹建区级综合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实现与上级民政部门的互联互通。

三是进一步落实双拥优抚政策。严格执行双拥优抚安置政策，确保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及时发放到位，大力解决困难优抚对象的“三难”问题。采取多种方式落实安置政策，确保退伍士兵安置到位。创新“双拥”形式，

丰富活动内容，在“八一”、春节等重要节日开展慰问活动，落实拥军优属政策，以实际行动迎接全省“双拥模范县（区）”的验收。

四是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强化对基层民主自治政权的指导力度，进一步深化村（居）务公开制度，突出依法治村，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确保基层群众的权利能有效行使。加强社会创新管理，继续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强化社区管理，并继续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创设更加高效、便捷、宽松的审批环境，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继续开展社团组织的年检工作，并指导社团组织开展活动，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社会服务。

五是进一步加强社会福利事业。出台《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推进农村敬老院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敬老院管理升级达标。加大对乡镇敬老院的投入和改造力度，完善乡镇敬老院的设施设备。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落实入住人员，在保证农村五保对象供养的前提下，尝试开展社会代养服务，不断提高乡镇敬老院的入住率。强化对护理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力度，提高敬老院的服务管理水平。在朝天镇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加强孤儿和城镇“三无”人员的管理，确保供养金及时发放到位。积极开展慈善捐赠和慈善救助活动，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六是进一步加强社会事务的管理。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倡导绿色殡葬，推进惠民殡葬政策的落实。加强婚姻登记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巩固3A级婚姻登记机关创建成果。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救助站的作用，确保求助人员求助有门。加强区划地名的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平安边界的创建活动和边界年检工作，强化地名管理，推进地名服务工作。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民政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区民政局：

2014年10月31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区民政局工作进行了评议，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参加测评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17人，得满意票13票、基本满意票3票、不满意票1票，结论为满意等次。

评议认为，区民政局按照“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要求，团结拼搏，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一是救灾救济工作扎实有效。提升了防灾减灾能力，加强了救灾资金管理，抓好了灾后恢复重建。二是社会救助工作重点突出。城乡低保实现了分类施保、应保尽保和动态管理，农村五保得到了有效供养，医疗救助力度进一步加大。三是优抚安置工作执行到位。落实了“优抚”政策，开展了“双拥”共建，抢救保护了烈士纪念设施。四是社会福利工作推进积极。探索了养老服务，开展了孤儿救助，实施了慈善助学。五是社会事务管理有序开展。强化了婚姻登记服务，稳定了殡葬改革成果，救助了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了区划和地名工作。六是基层民主政治不断加强。督促指导了村（居）两委工作，探索建设了新型农村社区，加强了民间组织管理。七是系统自身建设得到提升。健全体系，强化监管，打造了学习型、服务型民政队伍。不断增强人大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高度重视评议工作。

评议指出了区民政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城乡低保水平还较低。整体覆盖面不足，覆盖人群不平衡，落实难度比较大，还存在“人头保”、“懒汉保”、“项目保”的现象和“进保容易退出难”的问题。二是医疗救助能力还不足。覆盖范围较窄、救助病种较少，部分群体存在求助无门的现象；起报门槛较高、救助额度受限，医疗救助能力还需提升。三是救灾救济力度还不够。救助协调机制不健全，“十大救助制度”的统筹作用未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效率较低下，救助资金发放不及时，没有达到方

便群众、救急救难的目的。四是养老服务业开展乏力。投入明显不足，工作人员缺乏，建管体制不健全，业务开展没有保障，养老资产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和效益。五是殡葬改革反弹压力大。火化区规划不够合理，各级抓的力度减弱，群众负担较重，干部群众意见很大。六是民政队伍建设需加强。干部结构不合理，人员配置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工作推进困难；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办事效率需进一步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建议：

一、抓住关键，着力营造工作氛围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要主动汇报，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将民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解决其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要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职，主动协调，积极争取各方支持；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全力支持民政工作，努力形成部门联动、分工合作、上下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三是进一步加强目标管理。要坚持将社会救助、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殡葬改革等重点民政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建立工作督导机制，跟踪指导，定期督查，严格考核，逗硬奖惩。四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法规和政策宣传，及时发布信息，多方倾听民意，提高工作透明度，让公众了解支持民政，营造宽松的工作氛围。

二、突出重点，认真履行职能职责

一是全力构建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救灾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物资储备和避难场所网络、救灾应急指挥系统和临时生活救助制度，确保灾情发生后能及时高效运转。进一步健全分类施保、应保尽保、动态管理的低保工作机制，修订出台标准明确、容易界定、方便操作的低保评定管理办法；全面清理规范低保工作。用够用好医疗救助政策，努力扩大救助

规模，降低救助门槛，简化救助程序，提高救助水平。二是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认真落实养老扶持政策，开展五保供养问题调研，提出合理化建议。搞好统筹安排，研究养老设施建管机制和综合利用办法，解决好敬老院有人办事、有钱办事的问题，探索多元化经营路子。三是全面搞好双拥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好优抚安置政策，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搞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抢救保护。四是不断加强社会事务管理。全力巩固殡改成果，加大宣传指导力度，层层落实责任，完善信息网络，执法前移，提前介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逐步规划建设公墓或集中存放点，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依法做好和规范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做好区划和地名工作。五是切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依法指导村（居）两委工作，搞好村（居）务公开和村规民约制定，探索城乡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和村民自治机制。

三、健全机制，全面增强保障能力

一是建好综合救助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十大专项救助制度”，搞好配套衔接，实现信息共享，理顺办理程序，实现社会救助统筹考虑、相互衔接、运行规范、保障有力和效能最大化。二是健全投入保障机制。采取各种措施，多方筹措资金，保持民政事业持续稳步发展。要全力争取上级投入，坚持在干中争、争中干，积极向上争取各类民政资金和发展项目；要积极争取本级支持，民政局要未雨绸缪、主动汇报，争取区财政对民政经费的足额预算和按时拨付，区财政要建立健全民政事业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不断增强民政经费的保障能力；要认真筹集社会资金，广泛募集社会善款，补充民政事业发展需要。三是优化审批支付机制。要进一步优化程序、减少环节、提高效率，确保资金支付的及时性、便民性。要加强民政资金分配、使用和发放的监督，堵塞漏洞，防止腐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建强队伍，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加强工作队伍。进一步统筹理顺民政系统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管理体制，配齐配足民政干部，尽量保持稳定和减少兼职，确保有人办事。民政局要面对现实，合理安排使用现有人员，主动化解困难。特别要强化行业窗口单位建设，进一步通过建章立制和激励机制，转变工作作风，深入服务对象中寻策问计、提供服务，全面提升民政工作质量和水平。二是健全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上下贯通、方便群众、服务快捷的区、乡、村三级民政服务网络平台，加强民政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强化岗位职责，规范办事制度，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增强业务技能。采取集中培训、考察学习等多种方式，着力提高行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尽力改善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逐步实现业务信息化管理，不断提高工作保障能力。

区民政局在收到评议意见的一个月内，将整改方案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并于2015年2月1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本评议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田启建因涉嫌经济犯罪，经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许可司法机关依法对田启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八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暂时停止执行田启建的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现予以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0月30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2014年10月30日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李绍兵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肖显忠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向荣华的广元市朝天区林业和园林局局长职务；
王含诗的广元市朝天区水务局局长职务；
杨清明的广元市朝天区监察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刘剑波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岱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向荣华为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发全为广元市朝天区林业和园林局局长；
杨清明为广元市朝天区水务局局长。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2014年10月30日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赵晓燕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中子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惠杨莉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羊木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

王仲林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王洪泽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田源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刘汉城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严凤楠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李蓉萍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赵玲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侯光元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三）

2014年10月30日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郭舒敏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余文雯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长华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天文 马天贞（女） 仇 雷 卢永泰

李治成 杨 梅（女） 杨奉明 杨树华

易铭君 周仁福 赵志文 赵思明

解国斌

请 假 王盖明 何荣生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4年第5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4年11月

（共印167份）